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桓政发〔2020〕3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根据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20〕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坚持以面向市场、服务桓台、促进就业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产教融合，为实现桓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利用3年时间，逐步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县域产业结构有效对接，教育结构和人才结构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力争职业教育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一）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2022 年底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围绕县域产业布局调整，重点建设 1—2 个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培育 2—3 名省级教学名师，建设 2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 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开发 5—10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全县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 85%。

（二）多元化办学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日趋完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培育 2-3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

（三）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2022 年底前，建设 1 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量 4500 人次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布局。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扩大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推进桓台县渔洋中学综合高中试点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鸿巢医养职业学院等民办职业学校，逐步形成 1 所规范化中职学校、1 所综合高中、1 所民办职业学院的学校布局。支持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入选省高水平中职学校。

（二）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充分利用部省共建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加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齐职业学校基础设施短板，整体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2022 年底前，全县职业学校达到国家办学标准。

（三）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逐步调整优化高中段教

育结构，扩大中职办学规模，2022 年底前，实现中职招生占比达到 42% 以上，职普比大体相当。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通过高水平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优秀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等项目建设，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按照省市部署，实现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

（四）推进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加大“职教高考”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按照省市要求，推动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市级抽测+学校普测”的学生学业水平测试体系。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五）推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能人才的需求，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重点建设机电、计算机等产业相关骨干专业。支持鸿巢医养职业学院建设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紧缺专业。实施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创建 1—2 个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2—3 个市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计划，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建设 5—10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六）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本地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

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深化“订单班”“冠名班”人才培养模式。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七）落实产教融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2020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公办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支持职业学校与

行业企业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九）建设高水准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加强全县职业教育教研工作，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依托县职业教育联盟开展专业教师交流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实现优质师资共享。通过教师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等赛项，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教师假期到合作企业实践，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培养2—3名省级教学名师、3—5名市级青年骨干技能名师，建设3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提高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85%以上。

（十）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十一）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年6月底前，研究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允许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

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十二）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学校要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明确培训规模和收入目标，全县年培训总量达到 4500 人次以上。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落实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持职业学校实施社区教育，开展公益性继续教育。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纳入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十三）多渠道保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健全政府、行业、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到 2022 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落实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在职业学校建立大师工作室，担任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各项激励政策。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并力争优异成绩。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六）建立职业教育发展推进机制。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十七）加强任务落实。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已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省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省委督查室、市委督查室每半年督查一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季度调度一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专人负责、倒排工期，逐条研究、逐条落实，切实将职业教育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十八）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落实各职能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职业教育效能评价机制，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 附件：1.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专班
3.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4.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5. 桓台县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附件 1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贾 刚 县委书记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高 原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教育工
委书记
郭 凯 副县长
- 成 员：**曹成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四级调研员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魏 峰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
局党组书记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附件 2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专班

- 组 长：**张奎国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成 员：**李志峰 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郑建波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巩发亮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王炳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道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振钧 县税务局副局长

附件 3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建立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一县一案”、“一校一策”。	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2	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3	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学校专任教师，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4	研究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5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6	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纳入对政府部门的督导范围，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考核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022.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12
8	做好“1+X”证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12
9	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12
10	落实“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020.12
11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12
12	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县教育体育局	2021.6
13	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	根据淄博市教育和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作要求，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技能人才需求研究，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决策参考。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6
15	推进高中段教育改革，探索举办综合高中，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为广大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成长提供多种选择，优先实现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	县教育体育局	2021.9
16	支持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开展“订单班”“冠名班”等联合培养，通过引校入企，实现共建协同育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0.12
17	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本地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1.12
18	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9
19	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建设1处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12
20	培育2—3名省级教学名师，建设2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开发5—1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全县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85%。	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21	到2022年，争取创建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2	推进技工学校与中职学校融合发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纳入高中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	2020.6
23	调整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扩大中职办学规模，利用3年时间，将中职招生占比调至42%以上，实现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6
24	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达标。	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2.12
25	实施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创建2—3个市级中职专业群、争取1—2个中职专业群入选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2022.12
26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计划，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建设5—1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2.12
27	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全县年培训总量达到4500人次以上。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纳入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	2022.12
28	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9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	县财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30	积极创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和学校，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县考核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021.12
31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32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形成与柜台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发展模式。	县教育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12

备注：责任部门中，第一个（已标黑）为牵头部门。

附件 4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职业院校办学五项自主权落实工程	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院校更多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规定范围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2022年12月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职业院校新增财政经费增长工程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到2022年，公办职业院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落实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职业学校到2022年达到标准。	2022年12月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提升工程	健全政府、行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充分利用部省共建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加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齐职业学校基础设施短板，整体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2022年底前，职业学校达到国家办学标准。	2022年12月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附件5

桓台县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21%	23%	30%	42%
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所）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2404	2300	2500	30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所）				
高职院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二、专业布局

产 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高端装备												
新能源新材料												
现代海洋												
医养健康												
高端化工	化学工艺	1	116	化学工艺	1	120	化学工艺	1	120	化学工艺	1	130
现代高效农业												
文化创意												
精品旅游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97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100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100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100
现代金融服务												
其他重点产业1	建筑工程施工	1	300	建筑工程施工	1	320	建筑工程施工	1	320	建筑工程施工	1	350
其他重点产业2												
……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10	2	5	8
其中，招聘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5	1	2	4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5	1	2	4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13	1:13	1:12	1:12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80%	82%	83%	85%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19	20	22	24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0	0	1	1
校内实训基地（个）	8	8	9	9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1900	1920	1950	197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8	0.8	0.9	0.9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3005	3010	3050	31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1.25	1.25	1.28	1.3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920.13	772.24	912	1050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100	100	100	100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568.13	570	712	800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180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1014.13	850	1000	1100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318	0.32	0.38	0.42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六、社会培训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3300	3600	4000	45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1: 1	1.15: 1	1.30: 1	1.45: 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培训到款额（万元）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300	360	430	50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